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去年」)的比較數字。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683,410	836,542
銷售成本	3	(627,443)	(802,321)
毛利		55,967	34,221
銷售費用		(762)	(1,3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317)	(30,457)
其他虧損	5	(239)	(791)
經營利潤		13,649	1,663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	6,73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		-	(842)
財務成本	6	(477)	(1,245)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72	6,312
所得稅費用	7	(3,961)	(9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9,211	5,3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0.24港仙	0.15港仙
攤薄	8	0.24港仙	0.15港仙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9,211	5,389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20	(2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9,631</u>	<u>5,15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15	45,894
無形資產		60,377	6,162
應收賬款	11	1,0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2,305	30,196
遞延稅項資產		3,880	2,413
		152,077	84,665
流動資產			
存貨		1,875	494
應收貸款	10	50,000	70,400
應收賬款	11	173,593	88,4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75	14,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808	–
可收回所得稅		832	3,36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3	23,4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54	152,189
		455,566	329,364
總資產		607,643	414,02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408	3,214
其他儲備		435,239	315,428
留存收益		100,394	91,183
權益總額		539,041	409,8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0	—
		500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4,7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821	3,043
銀行借貸		36,12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51	1,161
		68,102	4,204
負債總額		68,602	4,2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7,643	414,029
流動資產淨值		387,464	325,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541	409,8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939	99,814	-	50,374	2,480	1,042	3,753	157,463	105,077	265,479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	5,389	5,389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230)	(230)	-	(23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230)	(230)	5,389	5,1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9,283)	(19,28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4	275	151,525	-	-	-	-	-	151,525	-	151,800
發行股份開支		-	(7,590)	-	-	-	-	-	(7,590)	-	(7,590)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14,260	-	-	-	-	14,260	-	14,2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14	243,749	14,260	50,374	2,480	1,042	3,523	315,428	91,183	409,8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14	243,749	14,260	50,374	2,480	1,042	3,523	315,428	91,183	409,825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	9,211	9,21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420	420	-	42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420	420	9,211	9,6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9,607	-	-	-	-	9,607	-	9,607
—行使僱員購股權	14	2	1,236	(175)	-	-	-	-	1,061	-	1,063
—沒收僱員購股權		-	-	(810)	-	-	-	-	(810)	-	(81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14	192	109,533	-	-	-	-	-	109,533	-	109,7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08	354,518	22,882	50,374	2,480	1,042	3,943	435,239	100,394	539,041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經紀業務(「業務」)。

董事認為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集團年報披露。

(a)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之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以下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之修訂「在其他主體的權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本集團已經採納下文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影響以外的有關準則，而採納餘下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之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於本集團年報中提供。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概無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而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

與本集團相關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如下：

	於此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財務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級之依據是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式，並以初始確認後財務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依據。隨著信貸質素變動，資產亦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一個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以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指按初始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已減值財務資產時，第一日之虧損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確認。當信用風險顯着增加時，減值將以所有已發生的虧損減值計算，而非以等於十二個月已發生的虧損減值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首次確認虧損減值將等於其所有已發生的虧損減值。

除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新指引使對沖會計更能配合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內)。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而預期對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其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以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就金融資產採用上文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略微減少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淨資產，減幅較2018年3月31日的金額低於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於2017年12月頒佈，容許附帶准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就提早終止合約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修訂本澄清，不論導致提早終止合約的事件或情況及哪一方支付或收取提早終止的合理補償，財務資產均符合「僅就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的可資比較資料。過往賬面值及經調整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期初權益結餘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有提早還款特性及提早終止補償的債務工具，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如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論所澄清，來自對財務負債的修訂但不導致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本澄清並無特定寬免，本規定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與本澄清一致，因此預期採納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 (1) 辨別客戶合約；
- (2) 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達到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應對辨別履約責任的實行問題、主體對代理關係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期。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應用準則及減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並預期準則於採納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本集團日後可取得的更多可靠資料，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採用該估值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租賃負債將於隨後為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準則。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正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可用的權宜之計及採用哪一種過渡方式及救濟措施。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6(a)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669,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包括的若干款項須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任何款項、選擇的其他過渡方式及救濟措施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應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時間為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的先前報告期初開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年度改進：(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個別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下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包括大量香港會計師公會視為需要但不迫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包括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的會計變動以及有關多項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用詞或編輯性修訂。該等改進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經紀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經營分部。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及未分配開支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當期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 資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48,258	22,395	10,694	2,063	683,410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627,193)	(250)	–	–	(627,443)
	21,065	22,145	10,694	2,063	55,967
銷售費用	(644)	–	–	–	(6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05)	(5,678)	(421)	(1,223)	(15,427)
其他虧損	517	3	–	(578)	(58)
財務成本	(477)	–	–	–	(477)
經調整經營利潤	<u>12,356</u>	<u>16,470</u>	<u>10,273</u>	<u>262</u>	<u>39,361</u>
未分配開支					(26,189)
除稅前利潤					13,172
所得稅費用					(3,961)
年內利潤					<u>9,211</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 資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29,016	1,400	6,126	–	836,542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802,321)	–	–	–	(802,321)
	26,695	1,400	6,126	–	34,221
銷售費用	(1,195)	–	–	–	(1,1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8,630)	(279)	(245)	–	(9,154)
其他虧損	(902)	–	–	–	(902)
財務成本	(1,024)	–	–	–	(1,024)
經調整經營利潤	<u>14,944</u>	<u>1,121</u>	<u>5,881</u>	<u>–</u>	<u>21,946</u>
未分配開支					<u>(21,307)</u>
經營利潤					639
財務成本					(221)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權益之收益					6,73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應佔 虧損					<u>(842)</u>
除稅前利潤					6,312
所得稅費用					<u>(923)</u>
年內利潤					<u><u>5,389</u></u>

利息收入11,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26,000港元)計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其中放債業務分部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分別貢獻10,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26,000港元)及8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 資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1,108</u>	<u>42,051</u>	<u>69,094</u>	<u>165,477</u>	<u>517,730</u>
分部負債	<u>37,583</u>	<u>47</u>	<u>-</u>	<u>24,968</u>	<u>62,598</u>
資本支出	<u>43</u>	<u>41</u>	<u>-</u>	<u>-</u>	<u>84</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 資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19,645</u>	<u>25,527</u>	<u>76,613</u>	<u>-</u>	<u>321,785</u>
分部負債	<u>2,873</u>	<u>94</u>	<u>6</u>	<u>-</u>	<u>2,973</u>
資本支出	<u>216</u>	<u>-</u>	<u>-</u>	<u>-</u>	<u>216</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以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17,730	321,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27	44,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98	40,751
遞延稅項資產	3,880	2,413
可收回所得稅	832	3,364
總資產	607,643	414,029
分部負債	62,598	2,973
遞延稅項負債	5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51	1,161
其他未分配負債	53	70
總負債	68,602	4,20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香港。來自所有可呈報分部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646,852	794,982
總收入	683,410	836,542
百分比	95%	95%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2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客戶分別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約80%及11%（二零一七年：兩位客戶分別為77%及11%）。該等客戶屬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乃位於以下地區：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5,904	51,903
中國	128	153
	146,032	52,056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與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627,193	803,316
存貨減值撥回	-	(1,386)
核數師酬金	1,208	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0	2,328
無形資產攤銷	498	2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352	1,350
員工福利費用	12,485	8,79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8,797	14,260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051	388
水電費	85	123
樓宇管理費	648	567
經紀自設交易系統服務費	158	-
其他	3,897	2,764
	<hr/>	<hr/>
總計	669,522	834,088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204	12
匯兌收益／(虧損)	73	(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5	(1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變現收益	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612)	—
其他	20	28
	<u>204</u>	<u>12</u>
總計	<u>(239)</u>	<u>(791)</u>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477	1,245
	<u>477</u>	<u>1,245</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508	3,2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8)	60
遞延所得稅	(1,489)	(2,385)
	<u>(1,489)</u>	<u>(2,385)</u>
	<u>3,961</u>	<u>923</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於及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9,211</u>	<u>5,38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85,939,047</u>	<u>3,670,313,425</u>
每股基本盈利	<u>0.24港仙</u>	<u>0.15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一七年：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此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9,21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85,939,047</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4,421,064</u>
	<u>3,910,360,111</u>
每股攤薄盈利	<u>0.24港仙</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合共約19,293,000港元。

10. 應收貸款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算，並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一年以內	<u>50,000</u>	<u>70,400</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賬款(附註h)	1,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a)	-	30,000
非流動按金及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附註b)	41,140	-
其他非流動按金	960	196
其他資產(附註c)	205	-
	<u>43,305</u>	<u>30,196</u>
流動		
應收賬款(附註h)	111,662	88,660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附註i)	-	(183)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附註d)	61,910	-
應收結算所款項(附註e)	21	-
	<u>173,593</u>	<u>88,477</u>
預付款項	582	5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227	10,395
應收利息(附註g)	2,941	3,456
	<u>3,775</u>	<u>14,440</u>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20,673</u>	<u>133,113</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12,803	34,191
人民幣	92	10,371
美元	107,778	88,551
	<u>220,673</u>	<u>133,113</u>

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除下文附註(d)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晶芯科技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邦證券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的可退回預付款項。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履行完成條件後完成，完成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批准。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華邦金融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華邦金融投資同意收購一個位於香港的物業，代價為219,765,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合共41,140,000港元的不可退回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收購該物業。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其他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保證基金按金	50	—
— 參與費	5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賠償基金按金	50	—
— 互保基金按金	50	—
— 印花稅按金	5	—
	<u>205</u>	<u>—</u>

有關資產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收購的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值為281,175,000港元的證券作為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管理層已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每名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以結清現金客戶的任何欠款。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為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e) 來自結算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應收結算所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最後兩日交易的未結算交易，僅與拖欠風險有限的香港結算有關。

在呈列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應收結算所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資產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收購的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f) 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為出售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應收所得款項，為數10,288,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悉數結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 (g) 本集團之應收利息來自於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以及按照與借款人協訂的期限償還。
- (h) 本集團授予貿易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介乎1日至60日(二零一七年：1日至60日)之間。於財務狀況表日的相關應收賬款(大部份以美元計值)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8,819	62,870
31至60日	33,697	25,60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46	189
	<u>112,662</u>	<u>88,660</u>
減：減值撥備	-	(183)
	<u>112,662</u>	<u>88,477</u>

* 包括未開發票收入4,7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上述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約1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000港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並非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12,469	88,382
逾期1至30日	47	89
逾期31至60日	-	-
逾期61至90日	76	-
逾期超過90日	70	6
	<u>112,662</u>	<u>88,47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約183,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已減值應收款項與應收一名客戶的結餘有關，而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	183

(i)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83	183
應收賬款撇銷	(183)	-
年末	<u>-</u>	<u>183</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u>1,808</u>	<u>—</u>
	<u><u>1,808</u></u>	<u><u>—</u></u>

該等金融資產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收購的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1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保存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相應應付相關客戶賬款。本集團可保留客戶款項的利息。本集團不可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的責任。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8,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00833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從此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880	2,939
股份拆細	3,232,68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330,000	2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56,560</u>	<u>3,21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6,560	3,214
已行使購股權	1,932	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b)	231,000	1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89,492</u>	<u>3,40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46港元透過配售發行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51,800,000港元。
- (b)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同意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附註a)	24,543	—
應付結算所款項(附註b)	163	—
應付賬款總額	24,7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1,762	2,009
預收款項	—	1,013
其他應付款項	59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821	3,04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6,527	3,043

附註：

- (a) 來自證券業務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內或協定的特定期限。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活動而收取的現金除外。
- (b) 在呈列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

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6,240	1,720
人民幣	287	310
	26,527	2,030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為兩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790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879	—
	<u>4,669</u>	<u>—</u>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租賃物業	198,589	—
租賃物業裝修	189	—
	<u>198,778</u>	<u>—</u>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的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全資附屬公司森美物流有限公司為一間不活躍公司，並擁有一輛自用汽車。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業務合併(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符合確認準則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本集團已經進行購買價分配，將購買代價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進行分配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森美物流有限公司(統稱為「華邦證券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3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按市價發行的代價股份	<u>109,725</u>
	<u>139,725</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按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
客戶關係合約	2,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0
應收賬款	53,9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8,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3
應付賬款	(29,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2)
遞延稅項負債	<u>(522)</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87,712</u>
商譽	<u><u>52,013</u></u>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360,000港元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收益表一般及行政費用。

上表中確認的52,013,000港元商譽包括配套員工，並未單獨確認。因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配套員工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其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無形資產的條件。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分別為53,908,000港元及494,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61,154,000港元及494,000港元，其中7,246,000港元應收賬款預計不可收回。

自收購日期起由華邦證券有限公司貢獻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2,06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起貢獻經營利潤262,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則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695,283,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的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網絡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邦金融有限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華邦金融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華邦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下表摘要於收購日期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13,249
– 抵銷華邦金融有限公司(前稱前海金融有限公司)當時擁有人之應收款項	10,751
	<u>24,000</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按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3
客戶關係合約	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26)</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19,359</u>
商譽	<u><u>4,641</u></u>

商譽歸屬於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及預期在本集團收購業務營運後產生的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i)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經營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該行業充滿變化及競爭，且行內新技術快速轉變。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與往年相比仍然脆弱，充滿挑戰，整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由於該等市場狀況，本集團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分部的整體收入隨之下降。面對此等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證券經紀業務。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融資」)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華邦融資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許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 為企業客戶擔任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
- 於香港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財務顧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實現顯著增長。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金融諮詢服務、合規諮詢委聘所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總收益約22,4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4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能夠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範疇下的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放債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大幅增長。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該業務分部的總收益約1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放債業務。儘管香港放債業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近年香港的貸款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相信放債業務前景樂觀。

證券經紀業務

為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為股東創造重要價值，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把握新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立足點。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對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的收購事項。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這項新業務的收益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貢獻約2,100,000港元。

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再擴大及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預期將與華邦融資(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為其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的身分，以滿足客戶的集資需求以及資本市場服務需求。是次收購事項因而給予本集團綜合能力為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藉著規模經濟產生節省成本的協同效應。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在其他行業(如其他金融服務行業或其他業務行業)不時把握新的業務機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為股東爭取優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業務營運多元化至四個業務分部：

- (a)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 (b)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c) 放債業務；及
- (d) 證券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約為648,300,000港元，佔收入94.9%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約為22,400,000港元，佔收入3.2%
- 放債業務：約10,700,000港元，佔收入1.6%
- 證券經紀業務：約2,100,000港元，佔收入0.3%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683,400,000港元，較去年約836,500,000港元減少約153,1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因不利的市場環境以及業務分部日趨激烈的競爭，以致來自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本集團新建的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業務分部所得收入抵銷。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8.2%（二零一七年：約4.1%）。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本年度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毛利率保持穩定，而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業務分部毛利率相對較高。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下降約500,000港元，主要因組織架構改良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上升約10,9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0,000,000港元。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約為200,000港元，較去年約8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外幣換算的匯兌虧損轉為匯兌收益。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年內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導致產生的銀行利息費用減少，以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減少。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4,000,000港元，較去年約9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主要因本年度應課稅利潤增加。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9,200,000港元，較去年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以致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仙(二零一七年：0.15港仙)，及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0.24港仙(二零一七年：0.15港仙)。

存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整體存貨週轉天數於回顧年度保持相當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50,000,000港元，乃由香港的放債業務產生，並全部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且當期概無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繼續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確保信貸風險降低至合理及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500,000港元增加約86,1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年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2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5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清償的銀行借貸結餘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年內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得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且超出銀行借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淨現金狀況)，且擁有健康的流動比率約6.7(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因此全年得以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致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用以及財務狀況評估。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符合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裕且健康，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資本架構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2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089,492,00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6(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42,5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43,9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由於以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支出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匯兌虧損約6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來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購股權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800,000港元)以及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重大收購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華邦金融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華邦金融投資同意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代價約為219,8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合共約41,100,000港元的不可退回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以收購該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陸建明先生。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將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陸建明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重要之商業事務在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康成先生及藍沛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審計聲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載，該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公佈及發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劉雲浦及劉詠詩；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冼易及藍沛樂。